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溫沂芳

相 對 人 游信波

監 護 人 李月香

上列聲請人與游信波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明定：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宜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民事起訴書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、所得結果在卷足考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